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 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客戶數目有限,五大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99%。倘本集團 五大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尤其是最大客戶)錄得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擁有七名、七名及七名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60.5%、54.9%及67.3%,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99.9%、99.8%及99.9%。本集團已與其現有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將繼續依賴該等客戶的業務活動。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包括其最大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按前期相同水平相同數量或相同價格下達訂單。倘本集團的任何主要客戶(尤其是最大客戶)因任何原因而大幅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訂單,而本集團未能及時促使新客戶抵銷差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並無承諾長期採購或對本集團負有最低採購責任

除與若干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重要銷售合約」一段)外,本集團一般並無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其大部分客戶並無向本集團作出任何長期採購承諾。並不保證該等客戶會於其合約到期時與本集團續訂其各自的銷售合約及繼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倘該等客戶不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大幅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然而,部分合約並無訂明本集團須供應的產品數量或規定將供應的產品數量須由客戶以每月購買訂單形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不能保證實際業務成交量會與銷售合約所示者相同。倘該等客戶採購數量未達到銷售合約所載的指標數量(倘適用)或不向本集團採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取決於若干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倘未能覓得適合人選替代彼等的空缺可 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取決於若干主要管理團隊成員,特別是本集團的主席、執行董事及創辦人黃女士。本集團的成功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繼續吸引及挽留該等有才能的管理團隊成員。倘本集團任何主要管理團隊成員離職,或本集團無法覓得合資格人員替代任何主要管理團隊成員的空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執行董事的工作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本集團總資產的大部分。倘因任何原因致使本 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能結清,本集團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以賒賬形式進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3.6%、37.3%及47.6%。截至二零一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80.9天、161.3天及178.1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資產的大部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付款於本集團客戶(特別是屬中國國有企業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對產品表示滿意後收取。根據本集團與其部分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其中概無協定條款嚴格規管信貸期,及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及時悉數收回其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能結清,本集團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生產卷煙包裝需要牌照及許可證,倘違反中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卷煙包裝印刷業務須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深圳大洋洲及惠州金彩現時的印刷經營許可證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或法規監管中國的卷煙包裝印刷行業,其中可能規定額外的牌照及許可證,本集團可能須投入更多資源以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不時地未能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更新印刷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可能會遭受處罰,或可能無法繼續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印刷業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卷煙製造商所採用的招標系統

依照中國政府規定,中國卷煙製造商已就彼等的卷煙包裝供應商的甄選採納招標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均已採用招標系統。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須提交招標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供應商的資料及背景;(ii)所投標產品的單價;(iii)供應商擁有的設備及機器;及(iv)有關供應商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資料的資料。根據該等因素,卷煙製造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招標結果。

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成功為現有產品中標及取得日後的新產品投標;倘本集團未能獲取 訂單及中標,則可能失去大額或所有銷售。招標系統亦可能加劇業內的價格競爭,從而本 集團可能被迫降低其利潤率以自卷煙製造商獲得生產訂單。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或倘原材料價格上升,則其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 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成功有賴其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適時取得充裕且優質原材料(如紙張、防 偽標誌、鋁箔及油墨)的能力。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因任何原因不再適時向本集團供應 充裕的原材料,且本集團未能在合理時期內採購到該等原材料,則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於商 品生產及/或交付予其客戶方面出現中斷及延誤。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 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銷售成本約78.0%、78.3%及80.2%。紙張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而紙張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約64.4%、67.8%及59.6%。倘原材料價格(特別是紙張價格)大幅升值,則本集團未必能將所有或任何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其客戶,且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採購的大部分原材料乃視乎為期一年的固定價格合約而定,本集團未必能透過與供應商商議原材料的採購價而有效管理原材料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逾68%。倘彼等延遲或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替代供應商可能會令本集團的經營中斷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1.0%、21.8%及20.6%,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68.8%、74.8%及69.3%。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原因是本集團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靈活採購優質材料。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延遲或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必要原材料,本集團的生產可能會中斷,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數目有限的生產基地

本集團並無大量生產基地可供分散有關生產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由深圳生產基地生產。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主要依賴深圳生產基地,而在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開始投入營運後,也將依賴惠州生產基地。倘深圳生產基地或惠州生產基地的業務營運因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而中斷,本集團可能無法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滿足其客戶的需求,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續記錄期,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均有所下降,且未必能夠於日後維持其利潤率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6%、39.6%及36.6%。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業內競爭加劇,本集團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採用招標制度,導致本集團出售各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下降;(ii)本集團單位生產成本略增;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紅塔山及卷煙品牌甲等若干品牌產品組合的變動令本集團所售毛利率較低產品的比例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低乃主要由於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概無保證倘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下跌或本集團的生產成本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維持其現有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水平。此外,售予不同客戶的產品,或甚至於同一卷煙品牌下不同子品牌的產品或會有不同的毛利率。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於日後維持現有的產品組合及現有的毛利率。售價、生產成本或產品組合的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或不能繼續佔用深圳生產基地並於其開展業務

位於深圳生產基地的租用物業乃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然而,出租人並無持有租用物業的相關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根據相關法規,租用物業已於深圳登記為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該等業權缺陷,有關租賃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而倘租用物業被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作為非法建築而頒令清拆,本集團或因此不能繼續佔用深圳生產基地並於其開展業務。

如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惠州生產基地」一段所詳述,本集團已開始興建惠州生產 基地,並擬分兩個階段將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預計第一期搬遷 (定義見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惠州生產基地」一段)於二零一四年第二至第三季進行,

風險因素

而第二期搬遷(定義亦見本文件「業務一生產設施一惠州生產基地」一段)將於完成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後進行。本集團估計兩期搬遷的總開支(不包括採購額外設備及機器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倘本集團須於第一期搬遷的擬定時間之前搬離深圳生產基地,本集團將不得不實施應急搬遷計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購自動模切機及燙金機等若干設備以補充搬遷。董事估計應急搬遷可在四個月內完成,耗資約人民幣7.2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6百萬元用作採購配套機器,而人民幣1.2百萬元用作搬遷及機器測試開支。有關應急搬遷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生產設施一惠州生產基地一搬遷計劃」一段。董事預計,應急搬遷不會產生重大收益虧損。然而,無法保證應急搬遷會按本集團的計劃或於一定時間限期內或按董事估計的成本實施,倘不能按上述條件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租用物業、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及本集團搬遷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物業」各段。

惠州生產基地未能及時投入營運,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惠州生產基地生產設施的產能。惠州生產基地 建設計劃分三階段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建設工程以及相關 竣工及驗收程序已完成。本集團擬將深圳生產基地的若干現有生產設施搬遷至惠州生產基 地第一期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購置及安裝新設備及機器,這會導致本集團 的總產能增加。倘惠州生產基地開始運營出現任何延誤,本集團將不能按計劃實現其產能 擴張,從而導致本集團,尤其是於旺季,或不能滿足其未來生產需要。

此外,如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物業」兩段所詳述,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存在業權問題,故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佔用該物業及於其經營。

此外,本集團或會要求額外資金發展惠州生產基地以實施其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額外設備及機器以及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建設工程。倘本集團不能從內部獲取資金

風險因素

或獲取外部融資,惠州生產基地的開發進度或會受到影響,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 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市場出售,中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未來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售予中國客戶。於可見將來內,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未能將銷售導入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或本集團在中國的產品需求未如預期般增長或完全沒有增長,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僅生產及銷售單一類別產品,如有關產品類別的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衰退,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僅生產及出售一類產品,即卷煙包裝。倘卷煙或卷煙包裝市場因(其中包括)本節「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一段所提及的因素而出現任何重大衰退,而本集團無法及時獲取其他產品種類的足夠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合共佔中國卷煙市場總值約86.2%及其主要向其核准供貨商 採購卷煙包裝。本集團在擴大客戶群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二年中國銷量計,十六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合共佔卷煙市場總值約86.2%。一般而言,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主要向其核准供貨商採購卷煙包裝。本集團是中國十六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當中四家公司的核准供貨商。本集團如欲將其卷煙包裝生產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則可能需經過漫長的過程方會被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確認為核准供貨商。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順利成為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的核准供貨商,如本集團未能成為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的核准供貨商,將本集團業務擴充至其他省份的計劃會受阻,這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擴大其業務至非卷煙包裝行業上可能會遇到困難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詳述,本集團擬擴大其業務至卷煙包裝以外的市場,包括醫藥、酒類、茶或其他奢侈品的紙質包裝及紙杯等。然而,該等行業可能較卷煙包裝印刷行業擁有明顯不同的市場條件及競爭環境,且本集團之前從未從事該等行業內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該等新市場向任何潛在客戶取得任何銷售訂單,且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成功招攬新客戶或日後會在該等市場取得新業務。倘所述擴展計劃未能成功,將會阻礙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實施及前景面對不確定性及風險影響

本集團成功實施未來計劃的因素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整體經濟情況及不確定的卷煙 製造及其他行業的前景。不能保證本集團所有業務計劃及策略將會按計劃順利推行。例 如,在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設立生產設施以及惠州生產基地餘下期數的建設工程受延誤、 不可預見工程問題及中國勞工短缺所影響。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能物色合適收購目標或 以有利價格進行收購,亦不能確定能否將新設立或新購入業務有效地與現有業務合併。此 外,亦不保證本集團能成功將其業務擴展至非卷煙紙質包裝市場。倘本集團在實施未來計 劃及策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本集團未來前景、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及時為中國的僱員作出必要的失業社會保險供款,因此可能會受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大洋洲須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失業社會保險供款。然而,深圳大洋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並無根據有關中國社會保險規例及時為其僱員作出必要的供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任何僱主未能準時作出失業社會保險供款,有關部門有權向該等僱主發出通知下令僱主在自收到通知當日起計三十天內繳付失業社會保險供款,另加未繳付金額的滯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未繳失業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及滯納金為約人民幣0.2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或須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金,且因未作出必要社會保險供款而受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處罰。

風險因素

與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有關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業務涉及設備及機器的操作,故可能引起導致傷亡的工業事故。不論是因設備 及機器故障,還是其他原因而引起的工業事故,均可能不時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發生。在 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對生命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付款以及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 法規產生的罰款及處罰負責。此外,本集團的營運亦可能中斷,並可能因有關工業事故引 起的政府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須改變經營方式。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倘本集團任何產品被指稱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其他負面影響,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然而,卷煙包裝製造商投購產品責任險並非業內慣例,故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其客戶就產品責任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索償。倘本集團被認為就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所產生任何損害負有責任,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中國收緊煙草控制措施可能會限制卷煙行業及卷煙包裝行業的增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律規定中國的各種煙草控制措施,包括禁止或者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場所吸煙,禁止中小學生吸煙。此外,慮及並為提醒公眾煙草消費和接觸煙草煙霧對健康、社會、環境和經濟造成的後果,中國在二零零三年簽署《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該公約規定煙草控制措施的框架。《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生效後,中國便實施了各種煙

風險因素

草控制措施。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關於規範境內銷售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卷煙包裝上應有「吸煙有害健康」的中文警句。於二零一一年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公共場所不得設置自動售煙機。此外,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低焦油卷煙研發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要求卷煙製造商進一步增加研發低焦油卷煙,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關於調整卷煙盒焦油最高限量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盒標焦油量在11毫克/支以上的卷煙產品不得銷售及進口。倘中國吸煙人口的卷煙消費量下降或倘由本集團現時供應包裝的卷煙品牌因焦油含量的新要求而退出市場,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的業績及增長倚賴卷煙行業,而卷煙行業又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所採納的煙草控制措施的不利影響。因此,倘中國政府收緊中國的煙草控制措施,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便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公眾健康意識

全世界對健康及吸煙引發的健康危害的日益關注,可能會對卷煙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卷煙包裝銷售。鑒於一般認為卷煙對健康有害,故無法保證消費者 日後不會改變其嗜好及減少對卷煙的消費。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溢利 均來自於卷煙包裝的生產及銷售,倘卷煙消費市場大幅萎縮而本集團未能迅速改變產品組 合維持銷售,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卷煙及卷煙包裝行業的預測增長放緩

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歐睿預測卷煙及卷煙包裝行業的增長於未來數年將會放緩。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卷煙的零售量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3%,但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放緩至約1.9%。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卷煙的市場規模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5%,但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放緩至約1.5%。倘本集團未能將其收益流分散至卷煙包裝以外的產品,以及行業增長按預測放緩或較預測嚴重,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專門用於卷煙製造行業,因此,其生產季節會隨卷煙製造行業而波動。 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於卷煙在中秋節及中國春節期間通常作為禮物饋贈,中 國卷煙包裝生產行業的旺季為每年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前後。於淡季,本集團取得的客

風險因素

戶生產訂單量可能不足以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產能,其時本集團的勞動力以及設備及機器可能會閒置而非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與此相反,於旺季,本集團的產能可能不足以滿足客戶的所有需求,而這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的收益,甚至可能會對本集團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銷售的季節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儘管如本文件「業務」一節「競爭」一段所詳述存在準入門檻,但董事認為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大規模及小規模競爭對手並存。倘該等競爭對手具備(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相若或更好的行業知識、技術專長、設備及機器、產品設計能力或與卷煙製造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或不能維持競爭優勢,故而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卷煙行業的製造商及品牌整合

中國的卷煙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且於最近十年經歷重組及整合,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由於努力推進行業整合,卷煙製造商數量由二零零一年的146家減至二零一一年的26家,而卷煙品牌數量由二零零一年的1,183個減至二零一一年的124個。倘本集團客戶(即中國卷煙製造商)或其卷煙品牌被整合,本集團可能失去重大客戶或主要產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本集團設計或生產的卷煙包裝可能涉及知識產權,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所擁有的美工版權及健康警示標誌。倘發生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本集團可能牽涉有關糾紛。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或產生重大成本以解決有關糾紛,而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環境保護

董事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密切關注以確保其經營遵守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政府或會採取其他措施更嚴格地執行適用法律,並採取更嚴格的環境標準。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其中包括):

- 徵收排污費;
- 對造成嚴重環境破壞徵收罰款;及
- 容許中國政府酌情關閉未能遵循政府命令的任何設施,並要求相關設施運營商整 改或停止營運。

倘中國國家或地方當局頒佈額外法律及法規或更嚴格執行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 須在環保設施上投入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

政治架構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制定年度及五年經濟發展計劃。許多改革或政策並無先例可循或屬於實驗性質,可能會基於實驗後果作出改善、變動或撤銷。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以目前形式或其他形式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未必能在所有或任何情況下利用中國政府實行的經濟改革措施。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由於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變動包括修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推行控制通脹的措施、調整税率或徵稅方式、實施外幣兑換的額外限制及增設進口限制。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體系的顯著影響。中國的法律體 系以成文法為依據,過往的法院判例僅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就外商投 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以發展一個完善商

風險因素

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並未完善,加上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無約束力,以及基於其他因素(包括法律事宜上的政治考慮),故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均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不能預計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改變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等)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尤其是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或會導致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罰款,限制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頒佈一項通知(即《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據此,境內居民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任何境外公司(通知稱此類公司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身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任何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就該公司有關資本增減、股份轉讓、合併、分拆、股權投資、就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辦理變更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經諮詢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後表示,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黃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取得香港身份證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因此黃女士並不需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辦理登記手續。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於日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有不同的詮釋。此外,本集團未必可完全知悉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的身份。本集團無法控制股東,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時登記或變更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則有關股東及/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經營收益及開支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人民幣兑其他貨幣升值,[●]及任何未來融資所得款項的價值(將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兑換為人民幣)將會減少,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因而可能受到阻礙。另外,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的股息派付(於兑換以人民幣列值的可分配溢利後以港元支付)將會減少。此外,人民幣貶值亦會增加本集團為提升營運而進口海外設備及機器的成本。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及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换的貨幣,人民幣兑換成任何其他貨幣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一般來說,允許外國投資企業透過指定外匯銀行按照規定的手續要求為往來賬戶交易(包括,例如,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及支付股息)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另一方面,對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包括,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控制更為嚴格,而有關兑換受到眾多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業務經營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作出的其他分派用於(其中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結算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費用。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受到限制。倘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或法規未能支付股息,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股息及結算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費用,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應付予並無於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其於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但有關收入並非與該成立或營業地點實際有關的投資者的股息,惟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務條例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根

風險因素

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於香港的海外投資者自其全資中國企業產生的利潤須繳納5%的税率。然而,深圳大洋洲(作為一家全資中國企業)須取得當地稅務局批准申請降低5%的税率。倘不能取得有關批准,鴻超將仍須就其收取自深圳大洋洲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税率。此外,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而該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尚不明確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本公司外國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判決或會遇上困難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向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會遇上困難。中國與許多地區或國家(包括英國及美國)之間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強制執行判決訂立任何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遇上困難,甚或無法執行。

中國發生天災、戰爭、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災難

本集團的供應商、生產基地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影響中國的 天災、戰爭、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災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 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部分城市可能處於海嘯、洪水、地震、沙塵暴 或干旱的威脅之中。此外,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亞洲國家曾報導過禽流感病例。此外,惠 州地盤鄰近中國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可能會受到電站的任何核災難的重大不利影響。